

关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代码：16360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东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0东方01

3、代码：163110.SH

4、品种及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0年1月14日

6、到期日期：2023年1月14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63%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20东方02

3、代码：163604.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0年6月11日

6、到期日期：2025年6月11日

7、债券余额：5.00亿元

8、利率：3.4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持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2,933.51万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7,200万股。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2020年度在所持上述股票数量范围内，依照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海康威视、华安证券股票，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等来确定所需处置的具体数量、交易时点、交易价格等。

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27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股票13,143,700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0.1406%，减持后发行人尚持有海康威视16,191,400股，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55,239.6万元。

2020年10月28日至11月5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了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股票6,752,127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0.0723%，减持后发行人尚持有海康威视9,439,273股，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31,771.28万元。

2020年11月6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了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股票9,439,273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0.1010%，减持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海康威视股票，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46,164.06万元。

综上所述，2020年度发行人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股票29,335,100股，减持交易金额合计133,174.94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11.02%，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东方01、20东方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